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慧

上列被告因違返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慧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暘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2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0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4 一、法律明文規定。

05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6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7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8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9 有必要的，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0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1 六、經當事人同意。

1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